

证券代码：874588

证券简称：固力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顺序

第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政策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同股同利，股东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股票股利方

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股利分配：在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及当年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股票股利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七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根据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者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除外；

（二）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当在充分考

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及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相关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除该情况以外，同时在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董事会未提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有权发表相关意见。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者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当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有权发表相关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执

行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不少于”、“达到”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